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余欣倫

聯絡電話：02-87712868

電子郵件：data5052@nlma.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51053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自即日起新增青年婚育租屋協助措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轉知同仁，並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跑馬燈）宣導社宅包租代管政策，宣導文字及期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措施係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至第五期計畫的房客推出的租屋協助方案。凡符合「新婚家庭」或「育兒家庭」資格者，在租期內可申請「育兒安全修繕獎勵補助」，協助添購或修繕居家安全設施設備，以降低居住與育兒負擔，並營造友善成家的環境，讓新婚夫妻和有小孩的家庭住得更安心，詳情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專區（<https://pip.moi.gov.tw/Publicize/Info/B5020>）查詢。
- 二、公共電子看板宣導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文字：「婚育家庭社宅包租代管安心住，詳情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專區查詢。」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環境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役政司、各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